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中航重機與航空工業新能源之反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中航重機與航空工業新能源簽訂了反擔保協議，據此，航空工業新能源同意向中航重機提供反擔保，以向中航重機為金州可再生能源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重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中航重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反擔保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反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簽訂反擔保協議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中航重機與航空工業新能源簽訂了反擔保協議，據此，航空工業新能源同意向中航重機提供反擔保，以向中航重機為金州可再生能源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B. 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2. 訂約方

- (1) 擔保人：中航重機；及
- (2) 反擔保人：航空工業新能源。

3. 提供反擔保

中航重機為金州可再生能源之貸款提供了連帶責任保證。由於金州可再生能源為航空工業新能源之附屬公司，航空工業新能源同意以連帶責任方式為中航重機提供反擔保，以為中航重機提供的上述保證提供擔保。

4. 反擔保金額

反擔保金額與於反擔保協議日期由中航重機提供擔保的金州可再生能源的貸款金額相同，總額為人民幣 62,370,000 元（此貸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5. 反擔保範圍

中航重機在為金州可再生能源貸款履行擔保責任時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應當由航空工業新能源償付，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未償還本金、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滯納金及損害賠償金等。

6. 反擔保期間

反擔保期間與中航重機為金州可再生能源貸款提供擔保的保證期間相同。如果金州可再生能源未履行貸款的償付責任，而導致中航重機需要履行擔保責任，反擔保期間應為中航重機支付貸款未償還金額全額之日起兩年。

C. 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航空工業新能源於反擔保協議下向中航重機提供的反擔保是為中航重機向金州可再生能源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反擔保協議乃經雙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協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反擔保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重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中航重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反擔保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反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簽訂反擔保協議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閔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反擔保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航空工業新能源之資料

航空工業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的項目投資、資源收購、建設工程和項目運營。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新能源持有金州可再生能源 100% 股權。

中航重機之資料

中航重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鍛鑄、高端液壓集成等業務。

F. 釋義

| | |
|-----------|--|
| 「中國航空工業」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
| 「中航重機」 | 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
| 「航空工業新能源」 | 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反擔保」 | 航空工業新能源於反擔保協議下向中航重機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 |
| 「反擔保協議」 | 中航重機與航空工業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簽訂之反擔保協議，據此，航空工業新能源同意向中航重機提供反擔保，以向中航重機為金州可再生能源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金州可再生能源」 | 金州（包頭）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航空工業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
| 「貸款」 |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灵庙支行向金州可再生能源發放之總額為人民幣 62,370,000 元之貸款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之股東 |
| 「附屬公司」 | 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